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FENG AXLE (CHINA) COMPANY LIMITED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嘉陵一幅土地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四川暢豐交回該幅土地予嘉陵當地政府（「出售事項」）。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60%中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Changfeng Axle Holdings Limited批准出售事項的股東書面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通函（「通函」）須於該公告刊發後十五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雖然如此，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財務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聲明）以供載入通函，以及使通函獲批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因此，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暢豐車橋（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王桂模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桂模先生、胡靜女士及賴鳳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偉洲先生、李秀清博士及莊清喜先生。